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7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俊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許晏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此於對小額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，亦有準用。又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係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，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差異，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明無不利之情形，上訴人即無上訴之利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58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判決被上訴人全部敗訴，顯見本院第一審判決結果並未予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無上訴利益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